**出国或到国外、港澳台定居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职工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凭护照、签证等出境定居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提取职工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2.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3.缴存单位须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离职封存”。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出境定居证明文件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